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5-064

债券代码：128131

债券简称：崇达转2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崇达转 2”即将停止转股暨赎回前最后半个交易日的 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转股日：2025 年 9 月 16 日

2025 年 9 月 16 日是“崇达转 2”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崇达转 2”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5 年 9 月 16 日收市后，未转股的“崇达转 2”将停止转股。

2、距离 2025 年 9 月 16 日收市，“崇达转 2”可转股期限仅剩半个交易日。本公司特别提醒“崇达转 2”持有人务必认真阅读本公告，充分了解相关风险，注意最后转股时间，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特别提示：

1、“崇达转 2”赎回价格：100.049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2%，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 年 8 月 22 日

3、“崇达转 2”停止交易日：2025 年 9 月 12 日

4、“崇达转 2”赎回登记日：2025 年 9 月 16 日

5、“崇达转 2”停止转股日：2025 年 9 月 17 日

6、“崇达转 2”赎回日：2025 年 9 月 17 日

7、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 年 9 月 22 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 年 9 月 24 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 崇转 2

11、根据安排，截至 2025 年 9 月 16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崇达转 2”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崇达转 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崇达转 2”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崇达转 2”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崇达转 2”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崇达转 2”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崇达转 2”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崇达转 2”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87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公开发行了 1,400.00 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40,000.00 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140,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886 号”文同意，公司 140,000.00 万元可转债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崇达转 2”，债券代码“128131”。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有关规定和《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自 2021 年 3 月 11 日至 2026 年 9 月 6 日（由于 2026 年 9 月 6 日为非交易日，实际转股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4 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历次调整情况

1、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实施完成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0 元人民币（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崇达转 2”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5 月 20 日起由 19.54 元/股调整为 19.29 元/股。

2、2021 年 6 月 1 日，公司完成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6,911,100 股的回购注销工作，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崇达转 2”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3 日起由 19.29 元/股调整为 19.38 元/股。

3、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实施完成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10 元人民币（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崇达转 2”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5 月 20 日起由 19.38 元/股调整为 19.07 元/股。

4、2022 年 6 月 24 日，公司向 227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 2022 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合计 1,333.00 万股已完成登记并上市。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崇达转 2”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6 月 24 日起由 19.07 元/股调整为 18.87 元/股。

5、2023 年 4 月 3 日，公司向 19 家外部投资机构非公开发行的 202,839,756 股股票完成登记并上市。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崇达转 2”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4 月 3 日起由 18.87 元/股调整为 17.20 元/股。

6、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向 49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 2022 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合计 186.70 万股已完成登记并上市。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崇达转 2”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4 月 28 日起由 17.20 元/股调整为 17.18 元/股。

7、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实施完成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90 元人民币（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崇达转 2”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5 月 19 日起由 17.18 元/股调整为 16.89 元/股。

8、2023 年 7 月 14 日，公司完成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1,931,618.00 股的回购注销手续。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崇达转 2”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7 月 18 日起由 16.89 元/股调整为 16.91 元/股。

9、2024 年 5 月 24 日，公司实施完成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人民币（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崇达转 2”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5 月 24 日起由 16.91 元/股调整为 16.71 元/股。

10、2024 年 7 月 2 日，公司完成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10,502,900 股的回购注销手续，“崇达转 2”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7 月 4 日起由 16.71 元/股调整为 16.82 元/股。

11、2024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崇达转 2”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崇达转 2”的转股价格由 16.82 元/股向下修正为 10.37 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12 月 9 日起生效。

12、2025 年 5 月 22 日，公司实施完成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 元人民币（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崇达转 2”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5 月 22 日起由 10.37 元/股调整为 10.25 元/股。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2021-033、2022-044、2022-055、2023-019、2023-040、2023-045、2023-061、2024-039、2024-046、2025-030）、《关于向下修正“崇达转 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2）。

二、“崇达转 2”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 2025 年 8 月 4 日至 2025 年 8 月 22 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崇达转 2”当期转股价格 10.25 元/股的 130%（含 130%），即 13.33 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崇达转 2”有条件赎回条

款。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崇达转2”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崇达转2”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崇达转2”，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崇达转2”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崇达转2”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崇达转2”赎回价格为100.049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公司将于2025年9月8日支付第5年利息)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9月17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100 \times 2\% \times 9 \div 365 \approx 0.049$ 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049=100.049 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 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1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崇达转2”持有人。

(三) 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崇达转2”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崇达转2”自2025年9月12日起停止交易。

3、“崇达转2”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9月16日。

4、“崇达转2”自2025年9月17日起停止转股。

5、“崇达转2”赎回日为2025年9月17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1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崇达转2”。本次赎回完成后,“崇达转2”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9月22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9月24日为赎回款到达“崇达转2”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崇达转2”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崇达转2”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崇达转2”的摘牌公告。

(四) 其他事宜

(一) 咨询部门：证券部

(二) 联系电话：0755-32980699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崇达转2”的情况

经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崇达转2”的情况具体如下：

债券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类别	期初持有数量	期间合计买入数量	期间合计卖出数量	期末持有数量
姜雪飞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482,000	-	1,482,000	-

除以上情形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其它交易“崇达转2”的情形。

截至公告日，公司未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崇达转2”的计划。如未来上述主体拟减持“崇达转2”，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 “崇达转2”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 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崇达转 2”的核查意见；

（三）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六日